

以此件为准

云浮市财政局文件

云财农〔2019〕2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科学及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产品检验检疫中心、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南山森林公园管理处、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林业科学和技术推广中心、云浮市各国有林场：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314 号）精神，经各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分配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将该资金下达给你们

(详见附表), 同步下达初步任务清单, 请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专款专用, 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 本次将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 类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 初步任务清单一并下达, 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详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提请县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 于 30 日内将资金分配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

(一) 在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约束性任务前提下, 县级可结合自身实际, 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资金, 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任务, 确定具体项目, 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

(二) 各县(市、区)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后, 安排编制形成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于 60 日内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

三、市级每类牵头部门连同市本级组织实施的资金(项目)一并汇总后, 形成本类资金的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报省级涉农资金每类牵头部门备案, 并抄送市财政局, 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

- 附件：1.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
知（粤财农〔2019〕314 号）
2.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汇总表
3.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表（指导性
任务）
4.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分配表（约束性
任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县（市、区）农业、林业、水务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

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